

#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長榮大學清寒學生助學金申請規定

- 一、 申請對象：1.在學之本校學生。(不含延畢生、在職專班生、博士班生)  
2.新生須於次學期始得提出申請。
- 二、 申請資格：本學期「未領」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原住民族學生獎助學金、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之清寒學生。並符合下列資格：
  - 1.前一學期操/德行成績平均 80 分(含)以上。
  - 2.前一學期未受記小過(含)以上之處分。
- 三、 補助名額：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以 25 名為上限，每名壹萬元(補助名額及金額將視每年預算來加以調整)。
- 四、 申請時間：115 年 9 月 14 日(一)上午 9 時至 115 年 9 月 23 日(三)下午 4 時止。  
應繳證件 (請依下列順序排列繳交)：
  - 1.申請書 (如附件)。
  - 2.前一學期成績單。
  - 3.前學期獎懲證明。
  - 4.相關清寒證明。
  - 5.其他證明。
- 五、 審查方式：依下列計分方式，取前25名獲助學金：
  - 1.學業成績占30%。
  - 2.操/德行成績占30%。
  - 3.家境清寒占40%，須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計分方式如下，本項累計上限100分(境外生得依該國相關證明辦理)：
    - (1) 清寒證明者計40分。(本籍生須提供三個月內之村里長清寒證明或其他政府核發經濟福利身分證明、境外生須提供該國師長出具清寒證明)

- ( 2 ) 提供孤兒或單親家庭計40分。( 須提供含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或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 )
- ( 3 ) 父或母超過65歲以上無工作能力者 ( 須提供當事者近期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 或前述三年內非自願性失業者 ( 須提供三年內非自願性失業證明 ) 計30分。
- ( 4 ) 父或母為身障者計30分。( 須提供當事者身心障礙證明 )
- ( 5 ) 父或母患有重大傷病者計30分。( 須提供當事者重大傷病卡 )
- ( 6 ) 其他證明計20分。( 須提供家中多位小孩就學大專院校之學生證或其他清寒證明 )

4.總成績相同時，以學業成績高者為優先，分數仍相同時由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決定。

六、 繳交方式：請同學於校內截止日期前檢附應繳證件，繳交行政大樓一樓至生活輔導組，申請資料不齊全者，概不受理亦不另行通知補件。

七、 請申請者事先務必確認是否於出納組設立郵局或銀行帳戶，未設郵局或銀行帳戶者，請儘速至出納組建立帳號，俾利爾後匯款使用。

八、 承辦人聯絡方式：生活輔導組邱小姐 ( 06-2785123 轉 1242 )。